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邱雅婷
電話：06-2991111#7806
電子信箱：dindiniu@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204493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轉知行政院修正「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第二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2年5月20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32439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一份。
- 二、旨揭要點修正部分為：第二點藝文活動刪除「研習」項目；及第四點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外，均不得以公假登記。有關本府訂頒之「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第三點第（五）目員工旅遊活動及第五點規定，有關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部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歐宛寧
電話：02-23979298#651
E-Mail：own1231@dg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200324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2E003418_1_2014150488664.doc、102E003418_2_2014150488664.doc、102E003418_3_2014150488664.doc)

主旨：修正「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該總處102年4月3日召開研商「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及相關事宜會議結論辦理。
- 二、檢送修正「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及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2013-05-20
交14-報13章



擬辦：

- 一、本件係市府函轉行政院修正「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案。
-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免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所稱多元化方式學習課程混淆，並切合文康活動範圍，爰刪除本要點「藝文研習」及「社團研習」活動，以免滋生認定疑義。
 - (二)審酌代表機關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對於培養團隊精神、機關間交流及鼓舞工作士氣實有助益，為利機關推動，爰於本要點明定「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外，均不得以公假登記。」
- 三、配合「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第三點第(五)目員工旅遊活動及第五點規定，有關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部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爰本局訂頒之「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員工文康活動實施原則」第五點、第六點第一目規定，有關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部份，擬一併自本(102)年5月28日起停止適用。
- 四、另有關員工旅遊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本室業以5月3日通報予本局各科室、大隊暨所屬分隊配合辦理。
- 五、本案經洽市府人事處表示「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將配合重新檢討修正函頒，爰本局實施計畫擬屆時再修正函頒，文陳閱後存。



— 批核軌跡及意見 —

1.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科員 陳宜旻：102/05/28 14:51:14
承辦意見：
2.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科員 羅淑香：102/05/28 16:45:46
批核意見：
3.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股長 蕭惠玲：102/05/28 17:01:21
批核意見：
4.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主任 許壽伯：102/05/28 18:37:22
批核意見：局報宣導
5.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專門委員 洪杰志：102/05/29 17:28:03
批核意見：
6.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楊宗林：102/05/30 09:49:09
批核意見：
7.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李明峯：102/05/31 07:36:09
批核意見：如擬
8.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科員 陳宜旻：102/05/31 11:54:08
批核意見：

**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類：</p> <p>(一)所稱藝文活動，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藝文欣賞、競賽等活動。</p> <p>(二)所稱康樂活動，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社團、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等活動。</p>	<p>二、本要點所稱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類：</p> <p>(一)所稱藝文活動，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藝文<u>研習</u>、<u>欣賞</u>或<u>競賽</u>等活動。</p> <p>(二)所稱康樂活動，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社團<u>研習</u>、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等活動。</p>	<p>考量藝文研習及社團研習活動等項目，易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所稱多元化方式學習課程混淆，為期切合文康活動範圍，爰刪除本點「研習」之文字，以免滋生認定疑義。</p>
<p>四、辦理時間及給假原則： 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在不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u>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外，均不得以公假登記。</u></p>	<p>四、辦理時間及給假原則： 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u>但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u></p>	<p>查立法院審查一百零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以，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時，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學習時數。為免與上開立法院決議有所扞格，爰刪除本點有關參加人員得以公假登記之規定，惟審酌代表機關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如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全國公教美展或各機關舉辦之競賽活動），對於培養團隊精神、機關間交流及鼓舞工作士氣實有助益，為利機關推動，爰於本要點明定「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外，均不得以公假登記。」</p>

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為倡導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行政院於八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訂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提升公教人員休閒品質及提振士氣。嗣後經多次修正。為因應立法院審查一百零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事項，經會商相關機關意見，並依研商結論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第四點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免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所稱多元化方式學習課程混淆，並切合文康活動範圍，爰刪除本要點「藝文研習」及「社團研習」活動，以免滋生認定疑義。(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審酌代表機關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對於培養團隊精神、機關間交流及鼓舞工作士氣實有助益，為利機關推動，爰於本要點明定「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外，均不得以公假登記。」(修正規定第四點)

修正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

行政院 102 年 5 月 2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32439 號函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類：

(一) 所稱藝文活動，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藝文欣賞、競賽等活動。

(二) 所稱康樂活動，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社團、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等活動。

四、辦理時間及給假原則：

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在不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外，均不得以公假登記。

